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列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概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由申報會計師呈報的最新財務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涵蓋其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27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所修訂)(「第27段」)的規定，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貿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總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分第31段(經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所修訂)(「第31段」)的規定，本集團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然而，嚴格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及(ii)第27段及第31段將會對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短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造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待本公司(i)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ii)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iii)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不會有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理據為於二零一一年三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月三十一日後短期間內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待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刊發後方可作實。

董事及保薦人均已確認：(i) 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ii) 本招股章程內已載列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iii) 上文所載的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將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iv) 本招股章程內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匯總盈利估計。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